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和 23 日第 25 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25 和 28)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的报告(A/63/546 和 Corr.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602)。

二. 决议草案 A/C.5/63/L.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新加坡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3/L.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3/L.6(见下文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1798(200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1827(200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该特派团的任务，

还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9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之能够完成其行政清理结束工作，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八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63/546 和 Corr. 1。

² A/63/602。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的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估计数

9. **决定**把大会第 62/259 号决议核准用作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的批款 100 367 400 美元减少 63 351 000 美元，减至 37 016 400 美元；

10. **又决定**把第 62/259 号决议核准用作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从 2 339 800 美元减至 1 111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1. **还决定**，除了大会第 62/259 号决议已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批款 8 750 833 美元之外，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再分摊 28 652 45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政清理结束费；

12. **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16 4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